

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興辦工程第一次公聽會議紀錄

- 一、事由：興辦「卑南溪卑南堤防防災減災工程」
- 二、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8 日下午 2 時 30 分
- 三、地點：本局二樓會議室(台東市寶桑路 24 號)
- 四、主持人：楊副局長人傑 紀錄：洪兆能
-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 六、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如簽到簿)
- 七、主持人報告：

各位出席代表、各位鄉親大家好，感謝各位於百忙之中，抽空參加本局辦理「卑南溪卑南堤防防災減災工程」公聽會，詳細施工平面圖、用地範圍及相關資料已張貼於本會場，請大家參看，如對本案工程施工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

八、興辦事業概況：

(一)為應臺灣省政府 79 年 8 月 7 日府建水字第 154015 號公告卑南溪治理基本計畫及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辦理卑南溪河道整治需要，其卑南堤防興建作業亟需辦理，爰召開本工程公聽會，本工程興建範圍為卑南溪卑南堤防右岸處，由台東大橋橋台處朝北方延伸約 630m 與舊有卑南堤防銜接，舊有堤防則改建 100m 做為銜接段，總計工程長度約 730m。

用地取得作業預計 103 年度辦理，其堤防興建作業

預計 104 年度辦理。

(二)本工程用地屬非都市土地範圍部分，本局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要點」第 5 點規定，於本會議揭示及說明勘選用地範圍之現況及評估理由：（用地範圍現況相關示意略圖展示於會場）

1. 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

南、北方向以卑南溪右岸舊有卑南堤防為界，南邊至台東大橋止，朝西約 220 公尺至台東大橋橋台處，由台東大橋橋台處朝北方延伸約 630m 與農地相鄰之三角形面積為徵用土地範圍，此外該三角形面積北端處舊有堤防往北修建 100 公尺作為銜接段。

2.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

公私有土地筆數、面積及其比例如下表：

	需用土地筆數	面積	所佔面積比例
私有土地	49	50,947.15	87.20%
公有土地	8	7,478.84	12.80%
合計	57	58425.99	100.00%

3.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

本工程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部分農作改良物及建物改良物如下：

農作改良物計有：荖葉、蘿蔔、蕃茄、竹子、番石榴、番荔枝、牧草、花椰菜、香蕉、咖啡、檳榔、羅漢松、真柏、黑松、諾麗果、小葉欖仁等作

物。

建物改良物計有：黑網棚、棚架、開關、PVC管、水泥牆、水泥地、水泥柱、鐵門、荖葉水管、浪板、鋼索、C 型及 H 型鋼、噴頭、菱形網、取水設施等建物。

4. 勘選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a. 土地使用分區其面積之比例如下表：

	使用分區	面積(m ²)	所佔面積比例
私有土地	河川區	41,827.19	71.59%
	特定農業區	9,119.96	15.61%
公有土地	河川區	7,358.06	12.59%
	特定農業區	120.78	0.21%
合計		58,425.99	100.00%
公、私有土地	河川區	49,185.25	84.18%
	特定農業區	9,240.74	15.82%
合計		58,425.99	100.00%

b. 編定情形其面積之比例如下表：

	編定情形	面積(m ²)	所佔面積比例
私有土地	水利用地	1,621.76	2.78%

	農牧用地	49,325.39	84.42%
公有土地	水利用地	1,204.59	2.06%
	農牧用地	102.48	0.18%
	交通用地	6,171.77	10.56%
合計		58,425.99	100.00%
公、私有土地	水利用地	2,826.35	4.84%
	農牧用地	49,427.87	84.60%
	交通用地	6,171.77	10.56%
合計		58,425.99	100.00%

5.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

本工程用地範圍乃依據臺灣省政府 79 年公告卑南溪水道治理計畫線辦理，該標準為 100 年防洪頻率，其工程範圍部分使用公有土地，所徵收私有土地亦位於卑南溪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內，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

6.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本工程位處卑南溪河口段右岸，與台東大橋相鄰，係按臺灣省政府 79 年 8 月 7 日府建水字第 154015 號函(詳如附件)公告卑南溪治理基本計畫及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辦理河川整治計畫，依水利法第 82 條規定，水道治理計畫線或堤防預定線內之土地，經主管機關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公告

後，得依法徵收之。

根據卑南溪治理計畫線，進行本工程堤防之布置，考量卑南溪通洪斷面寬度、及洪水位之高度，進行本堤防之興建，以符合卑南溪 100 年重現期距保護標準，且本工程下游端相鄰之台東大橋為符合 100 年重現期距通洪斷面需求，經公路總局重新改建，該橋梁已於 99 年 12 月竣工通車，因此選擇本區為興建堤防，別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7.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局於 94 年曾辦理「卑南溪河川環境營造計畫規劃」，目前附近相關防洪設施已陸續依該項規劃內容完成施工(本工程對岸正興建護岸中，下游台東大堤已完成堤身培厚加強)，本工程堤防亦為該規劃改善項目之一，加以交通部公路總局已將鄰接本工程之台東大橋依河道治理計畫線改建完成，因此為顧及當地民眾生命財產安全，該處防洪工程確有施工之必要性。

九、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本局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等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卑南溪卑南堤防防災減災工程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社會因素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徵收私有土地 49 筆，面積約 5.095 公頃，用地範圍內並無住家，爰無影響人口遷移，工程受益對象為堤後台東市區居民。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周圍社會現況經濟活動及民間產業仍以農業為主，本工程對現況農業行為影響極小，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昇，可以減少災害發生，並可提昇農業型態及增進生活品質。對於地區永續發展也有正向的助益。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本工程案內並無住家，故無弱勢族群對生活型態不致產生影響。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本工程沿線用地內無嫌惡設施未涉及工業區或污染事業使用，且水利公共工程及環境營造有助於生命財產保護及環境改善，對居民健康風險不致造成影響。
經濟因素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防洪工程興建，可降低淹水風險，帶動附近經濟繁榮，間接增加財政稅收及提高相關經濟產值。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本工程用地範圍內農作以荖葉、香蕉、番石榴、釋迦等作物居多，水稻約為 0.32 公頃，雖工程進行將減少部份農糧收成，但本工程完工後，其效益可保護堤後鄰近農業面積約 7.31 公頃，減少農業損失，故尚無糧食安全問題。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防洪安全促進當地產業發展，生活環境品質提昇，帶動周邊地區經濟繁榮，增加居民就業機會，有利增加就業人口。
	徵收費用的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設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案所需經費將列入經濟部 103~104 年度「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由該計畫下配合籌款支應。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本工程係配合河道治理計畫線改建堤防位置，就公告之用地範圍進行施作，可保護當地農林漁牧業之生產，並促進當地農村產業成長，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尚無影響。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工程已完成整體規劃，雖徵收部分土地做為防洪工程使用，惟可減少當地洪氾發生，有利於整體土地利用。
文化及生態因素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	本工程工法考量防洪安全與自然生態，以減少對當地環境之衝擊，結合當地景觀，將對周邊視覺景觀影響納入規劃設計考量，以避免影響原有城鄉自然風貌，促進河岸整體綠化景觀。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本工程徵收土地範圍內並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故對文化古蹟無影響。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防洪工程計畫改善當地居民居住生活安全及環境品質，提高該地區生活條件。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本案工程沿線並未有公告生態保護區，故無影響地區生態環境之虞，工程完工後亦有促進該地區觀光發展之效果。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計畫可減少洪氾發生，以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更可保障其財產及生命安全，堤旁防汛道路可兼作改善地區交通，提高周邊居民生活品質，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永續發展因素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本計畫辦理中央管河川工程，依據行政院 95 年 10 月 25 日第 3012 次會議通過「2015 年經濟發展願景」，希望建構一個免於災害恐懼、高品質的生活環境，以及人性化的永續發展的生活空間，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永續指標	減少工商業、農林漁牧、住宅等資產損失，減少公共設施及土地流失或土石淹沒等，並輔以後續環境改善及發展觀光活動以增加自然生態資源保育價值及遊憩選擇價值。
	國土計畫	我國國土計畫分為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計畫與都市計畫，本案所需土地為非都市土地水利用地，故本案為執行國土計畫下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計畫。
其他	依徵收計畫個別情形。	本局於 94 年曾辦理「卑南溪河川環境營造計畫規劃」，目前附近相關防洪設施已陸續依該項規劃內容完成施工(對岸正興建護岸中，下游台東大堤已完成堤身培厚加強)，本工程堤防亦為該規劃改善項目之一，加以交通部公路總局已將鄰接本工程之台東大橋依河道治理計劃線改建完成，因此為顧及當地民眾生命財產安全，該處防洪工程確有施工之必要性。
	認為適當或應加以評估參考之事項	本工程符合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詳如綜合評估分析。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綜合評估 分析	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 1. 公益性： 工程施作完成可提高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目標，減少災害損失，提升土地利用價值，促進親水環境空間，改善環境景觀，提供居民活動空間及生活水準，促進水岸土地合理利用，促成水域生態復育、水質自然淨化、綠化環境達成減碳吸收熱能降低氣溫、植物提供保水保土功能等環境生態效益，對民眾有其公益性。 2. 必要性： 因放寬河道束縮斷面，避免汛期間該河道下由處台東大橋及台東大堤基礎遭洪水沖刷加劇，影響橋樑及河防設施安全，需依水道治理計劃線改建堤防，以疏導水流及增加通洪斷面，俾維護河防安全，配合國家永續發策，達成規劃目標，故有其之必要性。 3. 適當性： 本案工程保護標準係依卑南溪規劃之 100 年重現期洪水及出水高 1.5m 保護標準設計，經評估無法以徵收以外之方式取得用地以達成治理目的，案內使用河川區、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水利用地及交通用地等均為治理本段河道所必需，工程施工完成後可增加通洪斷面，降低洪氾發生情形，保障周邊人民生命安全及財產權，避免農作損失之虞，工程完工後又可提供防汛道路供農產品運輸使用，其設計係為達到卑南溪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已是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亦有促進該地區觀光發展之效果，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故顯無損害與利益失衡之情況，本案應具有適當性。 4. 合法性： 本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及水利法第 82 條之規定辦理用地取得，用地徵收範圍係依據公告之堤防用地範圍線辦理，有其法律合法性。

十、本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及回應內容：

1. 謝○日陳述意見：

我們土地所有權狀登記為水田，何時變成農牧用地，請問是哪個單位變更的（地目編定）？

台東縣府地政處回應處理：

目前土地編定規定並無「水田」字樣，只要農牧用地作農牧使用即為農牧用地。

2. 賴○江陳述意見：

（1）請以正式公文告知現有權狀為田何時變更為農牧用地，依土地法第幾條？何時公告？讓所有農民知悉。

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回應處理：

首先感謝賴代表意見，政府作為均依法行政，「田」及「農牧用地」因分別歸屬於「地目」及「使用地類別」，並非將田變更為農牧用地，此意見如有更新資料，將以函文方式答覆。

（2）為何八河局在現有河灘高地高灘地不整治，要在堤防處徵收用地，與民爭利。之前開的公聽均無疾而終，以前水利署政策築堤養灘，今卻又要破堤喪土改建，用意何在？

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回應處理：

卑南溪治理計畫於 79 年公告，其整體規劃過程中均有其嚴謹之審查機制，並報河川主管機關核定，並按核定之整體規劃結果接續辦理治理計畫，治理計畫乃分階段辦理審查，並報經濟部審議委員會通過後，才有公告，目前本工程依據已公告之治理計畫線辦理，且本局於 94 年亦辦理規劃及檢討，由於當地地形及水文條件整體考量，確有徵用本工程用地範圍內土地做為堤防施設及增加河道通洪斷面之需求；加以卑南溪位於台東大橋上、下游段河道治理工程已完成 9 成以上，因此需辦理本項工程；此外由於本工程先前公聽會乃於土地徵收條例修改前舉行，土地徵收條例修改後須按市價徵收，與修改前方式不同，因此土地徵收條例公告後須重新辦理本工程公聽會，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

3. 未具名民眾陳述意見：

當初既然放領為農牧用地，並收稅金十年，如今卻又要強制徵收，用意何在？請公平正義來執行，不要用政策來說服農民，無法心服口服。如無法以市價徵收，那八河局如何對農民交代？

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回應處理：

感謝這位先生發言，首先請發言者留下尊姓大名，以利會中稱呼，並利後續本局以函文寄送台端意見相關答覆情形，如未留名者，會後本局將公告本日會議紀錄，並將會議紀錄寄送土地所有權人及本日出席者；針對台端意見，由於收取稅金為租稅法令所規定；本工程用地取得有其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因此須辦理

用地徵收；本工程用地將依土地徵收條例採市價徵收方式辦理，市價將由台東縣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

4. 胡○輝陳述意見：

- (1) 公告地價加四成業經 100 年 2 次公聽會協商未果，如今又召開徵收公聽會，請問市價徵收審議委員會是否會參考農民當初購地的成交價格？

台東地政事務所回應處理：

依 101 年 9 月所通過土地徵收市價查估辦法針對個別宗土地採用市價查估方式，並按徵收前半年當地附近土地主成交行情估計。

- (2) 改建作物(如棚架等)是否會以現今施作之工、料價格來估價，或又以十幾年前的標準來賠償金額。

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回應處理：

本局將會同相關單位辦理查估，並將按公平、合理價格查估。

台東縣政府地政處回應處理：

地上物之前查估已過 1 年多所以價格已有差異，此部分會重新調查，此外棚架部分由於每年價格不同，今年查估則將按今年市價價格補償。

- (3) 以徵收前半年附近成交行情之地價來徵收，但本人之土地已被劃定為行水區，地價當然會降低，無人願意購買，請問農民當初以高價買地，低價被徵收，情何以堪？

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回應處理：

由於當地河川區域未曾改變，所以當地土地買賣價格並無行水區變更之差異。

5. 賴○鵬(與賴○江為同一人)：

我手上所拿 97.3.7 權狀，經 921 大地震後土地之地號重編，地目為田不是農牧用地，其價差很大，不可任由八河局變更地目，損害農民權益，請問是哪個行政機關行政作業疏失瀆職，使八河局的土地資料與農民手持權狀內容不同。

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回應處理：

本次會議召開之目的除土地徵收法令要求之程序外，主要政府重視民眾意見，期望藉由公聽會方式與土地所有權人及相關利害關係人針對不瞭解處進行說明；有關所詢土地問題就本局所取得土地建物查詢資料所顯示，「田」歸類於「地目」中，「農牧用地」則歸類於「使用地類別」，分屬不同項目，因此並非變更。

台東地政事務所回應處理：

按非都市土地管制規則有 9 種使用區、18 種使用地，而原本的「地目」及「等則」一直都有存在。

6. 蕭○心陳述意見：

依市價徵收公文決議一份給我們。

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回應處理：

將影送一份最新公告之土地徵收條例供您參考，且今日公聽會資料亦會寄送於土地所有權人，及張貼於本局、台東縣政府、台東市公所公布欄，並於南榮里、里處所及鄰里間明顯處張貼且刊登於本局網站。

7. 陳○梅君陳述意見：

本人一直以來，均以務農為生，之前修橋時即停止耕作，後又遇卑南溪堤防防災減災工程工程配合，無法耕種，倘若喪失農保資格，該怎麼辦？

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回應處理：

有關農民農地被徵收後農保問題，依據農民健康保險人農地被徵收繼續加保作業要點第四條第三項及第五條規定，被保險人得主動檢具其農地被徵收之通知函件或協議價購契約向投保農會申請續保，至屆滿三年止。另依據老農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規定，老農津貼發放至本人死亡當月止，因此原領取之老農津貼不因喪失農保資格而影響繼續領取老農津貼之權益。

十一、結論：

1. 有關本工程概況經本局人員向與會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說明清楚並充份了解，倘仍有疑問，可向本局提出，本局將妥為說明。
2. 有關本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局將依內政部頒布「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規定，將於會後郵寄各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

人，並函請臺東縣政府、臺東縣臺東市公所、臺東縣臺東市岩灣里及南榮里辦公處張貼公告於公告處所及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周知且登錄公告於經濟部水利署網站。

3. 本案出席公聽會議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均對本工程興建表贊同與支持之意。

十二、散會（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8 日下午 16 時 30 分）